

南法信镇公厕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南法信镇 21 座公厕提供保洁及公厕维修服务。

(二)公厕保洁和维护标准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 采光、通风良好。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 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

7. 保洁、维护所需洗涤剂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三) 公共厕所维修标准

1. 乙方负责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2. 乙方在设施维修必须提示使用人员，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3.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维修中不得违章作业、无证作业。

4. 外水管漏水、便器冲水设备、大便池、小便池、照明灯泡、水龙头、开关、插座、洗手台、面镜、门窗、隔断板等小修项目，需在三天内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顶棚、地面、墙壁、内水管漏水、供暖设施等设备损坏的大修项目，需及时上报甲方，并经过双方现场核验后确定维修单位，协商并安排处理。

(四) 开放时间

1. 每日 7:00-21:00 开放。

2. 根据地区特殊要求和居民要求，公共厕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结果的义务。

(二)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为乙方公厕保洁服务提供

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条件。

(三)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建筑物破损修复、改造、装修等，由甲方负责。

(五)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六)镇城内 21 座公共卫生间要求乙方每座配备至少一名保洁人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 21 座公共卫生间随时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如发现人员离岗情况，对乙方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七)如遇便民电话投诉反映 21 座公共卫生间管理维护等问题，因乙方未尽合同履行义务，按每件 2000 元扣除服务费用。

(八)如遇市、区两级对 21 座公共卫生间检查，因乙方未尽合同履行义务，导致扣分及通报等情况，按一处 5000 元扣除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保洁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务)雇佣关系，乙方负责保洁员的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二)化粪池清淘等有限空间作业须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如因违规操作而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四)乙方保洁员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服务及时，保证公厕干净整洁，按时正常开放。

(五)如遇公厕内发生突发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六)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七)乙方保洁员应统一着装。

(八)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

六、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服务费用每年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

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服务费金额:

服务费单价: 92850 元/座/年, 共计 21 座, 合同金额为 3899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 结算时间: 合同生效后, 按季度支付, 甲方于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如系财政拨款迟延致使甲方付款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公共区域公厕 (华英园西南侧、地铁站北侧两座公厕)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具体数额以供水单位、供电单位按月自甲方账户自动扣除金额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将前述费用相应扣除。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签约年服务费 1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 除上述理由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签约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则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吴亚军
日期：2024.10.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10.11

